

澳門旅遊大學
UNIVERSIDADE DE TURISMO DE MACAU
Macao University of Tourism

澳門旅遊大學

開考通告

(開考編號：003/IT/2026)

按照澳門旅遊大學行政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之批示，並根據《澳門旅遊大學人員通則》的規定，透過對外開考方式，以私法勞動合同方式填補高級技術員職程第一職階二等高級技術員(資訊範疇)一個職缺（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招聘職缺），以及填補開考有效期屆滿前本校出現的以相同聘用方式填補的職缺。

1. 開考類別及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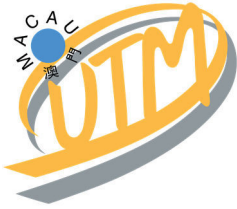
本開考屬對外開考，旨在對擔任資訊範疇高級技術員所需的特定勝任力進行評估。

本開考有效期兩年，自最後成績名單公佈於澳門旅遊大學網頁之日起計，旨在填補本校以相同聘用方式填補的同一職程、職級及職務範疇出現的職缺。

2. 職務內容摘要

擔任創造性職務，尤其須在科學技術的方法及程序上獨立並盡責地執行一般或專門領域的諮詢、調查、研究、創造及配合方面的職務，以便協助其上級作出決策；

進行資訊範疇的科學技術研究並撰寫意見書，為決策提供依據；參與分析項目或計劃的會議、業務流程優化及通過技術創新提出整體解決方案；參與構思、撰寫計劃及其實施；應用方法及科學技術程序；根據研究和數據的處理，提出解決方法；執行諮詢職務；監督和協調工作人員；參與、監督及協調資訊設備、資料儲存、資料處理、資料保密、網絡安全、資訊治理及人工智能應用等範疇的研究、管理及持續改進工作；參與制定相關技術策略、標準及發展方向，確保資訊系統及基礎設施具備可擴展性、可靠性、安全性及可持續發展能力；規劃及訂定資訊系統的專業技術培訓工作；



在澳門校區(包括澳門及氹仔校區)、橫琴延伸辦學點，以及大學指派的工作地點，協助執行相關且屬上述職務範疇的工作；

人員需具備良好粵語、英語及普通話溝通能力，以及具備良好撰寫中文及英文工作文件能力。

3. 薪俸、權利及福利

第一職階二等高級技術員的薪俸點為《澳門旅遊大學人員通則》表二所載的 430 點，並享有公積金、醫療衛生服務、房屋、家庭津貼等福利。

4. 聘用方式

以私法勞動制度聘用，私法勞動關係由勞動合同建立，試用期為期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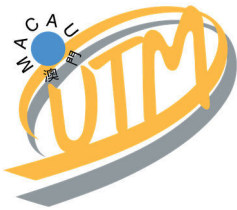
5. 報考條件

凡於報考期限屆滿前（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前）具有資訊或相類範疇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或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或連讀博士學位，並符合《澳門旅遊大學人員通則》擔任職務的一般要件，特別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成年、具任職能力、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的人士，均可報考。

6. 報考方式及期限

6.1 報考期限為八個工作日，自本通告公佈於澳門旅遊大學網頁之日緊接的首個工作日起計（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6.2 報考須以紙張方式或電子方式提交本校《行政人員職位申請表》及附頁履歷表，並附同報考要件的證明文件，及支付金額為澳門元三百元（\$300.00）的報考費。



經社會工作局適當證明在報考時正處於有經濟困難狀況的投考人，獲豁免支付報考費。視乎以紙張或以電子方式報考，在報考時分別由本校或經電子報考服務系統就經濟困難的狀況進行核實。投考人須於報考時提交由社會工作局發出之《經濟狀況證明書》或由社會工作局發出之投考人正接受公共救濟的證明文件副本；若沒有提交證明符合相關狀況者，視為不符合豁免報考費資格，須支付報考費。

6.2.1 電子方式

投考人須在報考期限內，透過本校網頁 <https://www.utm.edu.mo/visitors/job-vacancies> 內的電子報考服務系統，填寫及提交本校《行政人員職位申請表》及附頁履歷表的電子表格，並支付報考費（可透過“政付通”線上支付平台進行電子支付）。

未完成提交申請者（包括未成功繳付報考費或未於系統內成功完成身份識別），報考將不獲接納。

6.2.2 紙張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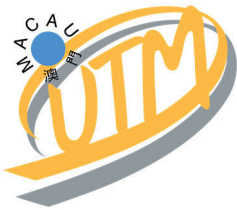
須在報考期限內的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由投考人親身或由他人（無須提交授權書）到澳門望廈山澳門旅遊大學望廈校區協力樓行政及財政輔助處提交經投考人簽署的《行政人員職位申請表》及附頁履歷表，並支付報考費（接受以現金或可透過“政付通”機具進行支付）。

6.2.3 所有報考方式的截止日期及時間相同。

7. 報考須提交的文件

7.1 報考時，投考人須提交下列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可一併提交相關的曾修讀科目或反映相關學歷資格所屬的專業範疇的有效證明文件副本，以助審查准考資格）。



7.2 投考人可提交的文件：其他作履歷分析的證明文件副本，包括其他學歷、工作經驗、職業補充培訓、專業資格、專業認證等。

7.3 第 7.1 及 7.2 點所指的證明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普通副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7.4 如投考人在報考時未提交第 7.1 點所指的文件，投考人須在投考人初步名單所定期間內補交，否則在投考人確定名單中除名。

7.5 上指的《行政人員職位申請表》及附頁履歷表可從澳門旅遊大學網頁下載。

7.6 如投考人於報考時所提交的第 7.1 及 7.2 點所指的證明文件為普通副本，須於向本校提交組成聘用卷宗所需文件的期間，提交該等文件的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7.7 所提交的學歷證明文件須以中文、葡文或英文表述。若為其他語文，須由專業人員翻譯成中文或葡文，並由本澳公證署證明該譯本具有相等於原文的效力；此外，也可提交經由當地外交部或領事館驗證之中文、葡文或英文譯本，以助審查准考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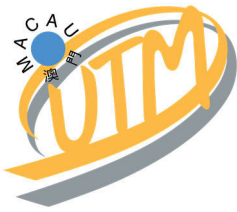
7.8 全職工作經驗證明(倘有)須由過往及現在任職機構發出並以具體日期格式（例如：日/月/年）詳列每一職位及任職期間，尤其是須指出每一職位的開始及完結日期（證明書範本可在本校網頁下載）。

8. 甄選方法

8.1 甄選方法包括：

- a) 第一項甄選方法——知識考試（筆試，時間為三小時），具淘汰性質；
- b) 第二項甄選方法——甄選面試；
- c) 第三項甄選方法——履歷分析。

8.2 缺席或放棄任何一項考試的投考人即除名，但不影響《澳門旅遊大學人員通則》第三十四條第九款規定的適用。



8.3 如知識考試（筆試）中合格的投考人少於五十人，則全部合格的投考人進入甄選面試。

8.4 如知識考試（筆試）中合格的投考人為五十人或以上，則按得分由高至低排列次序，排在首五十個名額的合格投考人可進入甄選面試，若在最後名額中出現多於一名得分相同的投考人，則所有得分相同的合格投考人均可進入甄選面試。

9. 甄選方法的目的

知識考試——評估投考人擔任某一職務所須具備的技術能力及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的水平；

甄選面試——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並評估投考人是否適合大學的組織文化以及擔任所投考的職務；

履歷分析——藉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要件、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某一職務的能力。

10. 評分制度

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取得的成績均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

在淘汰試或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者，均被淘汰。

不獲通知進入甄選面試者，均被淘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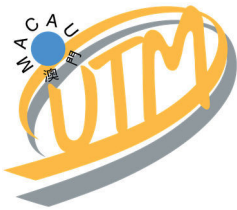
11. 最後成績

最後成績為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得分的加權算術平均數，計算方法如下：

知識考試 = 50%

甄選面試 = 30%

履歷分析 = 20%



12. 優先條件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按《澳門旅遊大學人員通則》第十五條規定的優先條件排序。

13. 公佈名單及考核的安排

投考人初步名單、投考人確定名單、各甄選方法的考核地點、日期及時間、知識考試成績名單及最後成績名單公佈於澳門旅遊大學網頁 <https://www.utm.edu.mo/visitors/job-vacancies>。

14. 考試範圍

14.1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14.2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14.3 第 4/2024 號法律——《澳門旅遊大學法律制度》；

14.4 第 11/2024 號行政法規——《澳門旅遊大學章程》；

14.5 第 207/202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澳門旅遊大學人員通則》；

14.6 經第 13/2024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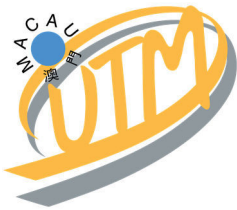
14.7 經第 23/2024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4/2020 號行政法規《電子政務施行細則》；

14.8 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

14.9 刊登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期第二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和《網絡安全——事故預警、應對及通報規範》；

14.10 刊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十三期第二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網絡安全 — 漏洞管理技術規範》；

14.11 特區政府電子政務發展策略與構建的方案；



- 14.12 電腦及周邊設備的各種疑難排解方案的專業知識；
- 14.13 數據中心和網絡系統構建及管理的專業知識，包括：網絡系統及資訊設備的規劃、設計及管理；
- 14.14 網絡架構的設計、配置、管理、維護及保安相關知識，包括防火牆、交換器、應用交付控制器、無線網絡控制器等網絡設備；
- 14.15 數據庫的設計、配置、管理、維護、開發、結構化查詢語言（SQL）及保安相關知識，包括 Microsoft SQL Server、PostgreSQL 及 MySQL；
- 14.16 伺服器系統的設計、配置、管理、維護及保安相關知識，包括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和 Linux；
- 14.17 信息技術服務管理，包括 ITIL、ISO/IEC 20000 及 ISO/IEC 27001 等；
- 14.18 資訊項目設計、規劃及管理；
- 14.19 資訊安全及危機管理；
- 14.20 系統分析、設計及開發的專業知識：ASP.NET WebForm/MVC、C#、Java、Python、Html、CSS、JavaScript、Xml、JSON、Web Service、Angular、ReactJS、Vue.js、SQL、Powershell script、Bash script 等相關技術；
- 14.21 版本控制（Version Control）以及軟件包管理（Software Package Management）的專業知識；
- 14.22 軟體開發生命週期的專業知識，包括開發、安全、運維（DevSecOps）、持續集成（Continuous Integration）（CI）和持續交付（Continuous Delivery）（CD）；
- 14.23 軟件系統的各種測試方式（包括：單元、功能、集成和壓力測試等）的專業知識；
- 14.24 網頁伺服器、虛擬化及容器（Container）的專業知識；



14.25 雲計算、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及應用的專業知識；

14.26 撰寫資訊範疇的建議書、報告書及資訊系統的技術文檔。

知識考試時，投考人僅可查閱本通告所定考試範圍內並以紙本為載體的法例文本（除原文外，不得有另外的文字或非文字的標註，或附有任何註釋的相關法例文本），投考人亦不得使用計算機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使用電子產品）查閱其他參考書籍或資料。

15. 適用法例

《澳門旅遊大學人員通則》及本校的相關內部規範

16. 注意事項

投考人提供的資料僅作招聘之用，所有報考資料將按[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

17.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

主席：副校長 呂劍英

正選委員：組織及資訊處處長 戴麗萍

行政及財政輔助處處長 蘇慶富

候補委員：職務主管（顧問高級技術員） 阮振南

職務主管（一等高級技術員） 高健